

第二章 文法和语言的概念和表示

- 2.1 预备知识 形式语言基础
- 2.2 文法和语言的定义
- 2.3 几个重要概念
- 2.4 文法的表示:扩充的BNF范式和语法图
- 2.5 文法和语言的分类



2.1 预备知识

一、字母表和符号串

字母表: 符号的非空有限集 例: $\Sigma=\{a, b, c\}$

符号:字母表中的元素 例: a, b, c

符号串: 符号的有穷序列 例: a, aa, ac, abc, ...

空符号串: 无任何符号的符号串(ε)

符号串的形式定义

有字母表 Σ , 定义:

- (1) ε 是 Σ 上的符号串;
- (2) 若x是 Σ 上的符号串,且 $a \in \Sigma$,则ax或xa是 Σ 上的符号串;
- (3) y是 Σ 上的符号串,iff(当且仅当)y可由(1)和(2)产生。

符号串集合: 由符号串构成的集合。



二、符号串和符号串集合的运算

1. 符号串相等: 若x、y是集合上的两个符号串,则x=y iff(当且仅当)组成x的每一个符号和组成y的每一个符号依次相等。

2. 符号串的长度: x为符号串, 其长度|x|等于组成该符号串的符号个数。

例: x = STV , |x|=3 .

3. 符号串的联接: 若x、y是定义在 Σ 上的符号串,且x = XY, y = YX, 则 x 和 y 的联接 xy = XYYX也是 Σ 上的符号串。

注意: 一般xy≠yx, 而ex = xe

4. 符号串集合的乘积运算: 令A、B为符号串集合,定义 $AB = \{ xy | x \in A, y \in B \}$

例: $A = \{a,b\}$, $B = \{c,d\}$, AB = ? {ac, ad, bc, bd} 因为 $\epsilon x = x\epsilon = x$, 所以 $\{\epsilon\}A = A$ $\{\epsilon\} = A$

5. 符号串集合的幂运算: 有符号串集合A, 定义

$$A^0 = \{\epsilon\}, \qquad A^1 = A, \qquad A^2 = AA, \qquad A^3 = AAA, \dots$$

$$\dots A^n = A^{n-1}A = AA^{n-1}, \quad n > 0$$

6. 符号串集合的闭包运算:设A是符号串集合,定义

$$A^+ = A^1 \cup A^2 \cup A^3 \cup \cup A^n \cup$$

称为集合A的正闭包。

例:
$$A=\{x,y\}$$

$$A^{+}=\{\underbrace{x,y},\underbrace{xx,xy,yx,yy},\underbrace{xxx,xxy,xyx,xyy},\ldots\}$$

$$A^{*}=\{\underbrace{\epsilon,x,y},\underbrace{xx,xy,yx,yy},\underbrace{xxx,xxy,xyx,xyy},\ldots\}$$

$$A^{*}=\{\underbrace{\epsilon,x,y},\underbrace{xx,xy,yx,yy},\underbrace{xxx,xxy,xyx,xyy},\ldots\}$$

★ 为什么对符号、符号串、符号串集合以及它们的运算感兴趣?

若A为某语言的基本字符集

$$A = \{a,b,...z,0,1,...,9,+,-,\times,_/,(,),=...\}$$

B为单词集

 $B = \{ \text{begin, end, if, then,else,for,....,} < 标识符>,<常量>,...... \}$ 则 $B \subset A^*$ 。

语言的句子是定义在B上的符号串。

若令C为句子集合,则C⊂B*,程序⊂ C。



2.2文法的非形式讨论

1.什么是文法:文法是对语言结构的定义与描述。即从形式上用于描述和规定语言结构的称为"文法"(或称为"语法")。

例:有一句子: "我是大学生"。这是一个在语法、语义上都正确的句子,该句子的结构(称为语法结构)是由它的语法决定的。在本例中它为"主谓结构"。

如何定义句子的合法性?

- •有穷语言
- •无穷语言



2. 语法规则: 我们通过建立一组规则,来描述句子的语法结构。 规定用 "::="表示"由……组成"。

< 句子>::= < 主语> < 谓语>

<主语>::=<代词>|<名词>

<代词>::=你|我|他

〈名词〉::=王民|大学生|工人|英语

〈谓语〉::=〈动词〉〈直接宾语〉

<动词>::=是|学习

〈直接宾语〉::=〈代词〉|〈名词〉



3. 由规则推导句子: 有了一组规则之后,可以按照一定的方式用它们去推导或产生句子。

推导方法: 从一个要识别的符号开始推导,即用相应规则的 右部来替代规则的左部,每次仅用一条规则去进行推导。

<句子> => <主语><谓语>

〈主语〉〈谓语〉 => 〈代词〉〈谓语〉

这种推导一直进行下去,直到所有带<>的符号都由终结符号替代为止。



推导方法: 从一个要识别的符号开始推导,即用相应规则的右部来替代规则的左部,每次仅用一条规则去进行推导。

<的子> => <主语><谓语> => < 代词><谓语> => 我<谓语>

=>我<调语> =>我<动词><直接宾语> =>我是<直接宾语> =>我是<名词> =>我是<

<句子>::=<主语><谓语>

〈主语〉::=〈代词〉|〈名词〉

<代词>::=你|我|他

〈名词〉::=王民|大学生|工人|英语

〈谓语〉::=〈动词〉〈直接宾语〉

〈动词〉::=是|学习

〈直接宾语〉::=〈代词〉|〈名词〉

例: 有一英语句子: The big elephant ate the peanut.

<句子>::=<主语><谓语>

〈主语〉::=〈冠词〉〈形容词〉〈名词〉

〈冠词〉::=the

<形容词>::=big

<名词>::=elephant

<谓语>::=<动词><宾语>

<动词>::=ate

〈宾语〉::=〈冠词〉〈名词〉

〈名词〉::=peanut



<句子> => <主语><谓语>

=> < 冠词 > < 形容词 > < 名词 > < 谓语 > < 名词 > :: = elephant | peanut

=> the <形容词><名词><谓语>

=> the big <名词><谓语>

=> the big elephant <调语>

=> the big elephant <动词><宾语>

=> the big elephant ate <宾语>

=> the big elephant ate <冠词><名词>

=> the big elephant ate the <名词>

=> the big elephant ate the peanut

<句子>::=<主语><谓语>

〈主语〉::=〈冠词〉〈形容词〉〈名词〉

〈冠词〉::=the

〈形容词〉::=big

〈谓语〉::=〈动词〉〈宾语〉

<动词>::=ate

〈宾语〉::=〈冠词〉〈名词〉

最左推导!



<句子> => <主语> <谓语>

=> <主语> <动词> <宾语>

=> <主语> <动词> <冠词> <名词>

=> <主语> <动词> <冠词> peanut <宾语>::=<冠词><名词>

=> <主语> <动词> the peanut

=> <主语> ate the peanut

=> <冠词> <形容词> <名词> ate the peanut

=> <冠词> <形容词> elephant ate the peanut

=> <冠词> big elephant ate the peanut

=> the big elephant ate the peanut

<句子>::=<主语><谓语>

〈主语〉::=〈冠词〉〈形容词〉〈名词〉

〈冠词〉::=the

〈形容词〉::=big

〈名词〉::=elephant | peanut

〈谓语〉::=〈动词〉〈宾语〉

<动词>::=ate

最右推导!



上述推导可写成<句子> => the big elephant ate the peanu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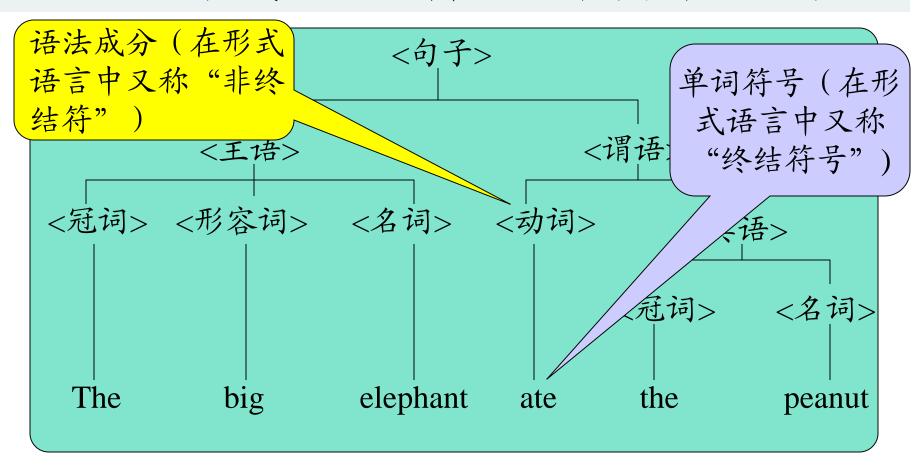
说明:

- (1) 有若干语法成分同时存在时,我们总是从最左的语法成分进行推导,这称之为最左推导。类似地还有最右推导(一般推导)。
 - (2) 除了最左和最右推导,还可能存在其它形式的推导。
- (3) 从一组规则可推出不同的句子,如以上规则还可推出"大象吃象"、"大花生吃象"、"大花生吃花生"等句子,它们在语法上都正确,但在语义上都不正确。

所谓文法是在形式上对句子结构的定义与描述,而未 涉及语义问题。



4. 语法树: 我们用语法树来描述一个句子的语法结构。





2.3 文法和语言的形式定义

2.3.1 文法的定义

规则: U::=x

 $U \in Vn, x \in V^*$

定义1. 文法G = (Vn, Vt, P, Z)

Vn: 非终结符号集。

Vt: 终结符号集

P: 产生式或规则的集合

Z: 开始符号(识别符号) Z ∈ Vn

补:规则的定义

规则是一个有序对(U, x), 通常写为: U:=x或U \rightarrow x

 $|\mathbf{U}| = 1 \quad |\mathbf{x}| \ge 0$



例: 无符号整数的文法:



★ 几点说明:

产生式左边符号构成集合Vn,且Z E Vn

有些产生式具有相同的左部,可以合在一起。

文法的BNF表示

例、<无符号整数>→<数字串> <数字串>→ <数字串><数字>|<数字> <数字>→0|1|2|3|.....|9

给定一个文法,实际只需给出产生式集合,并指定识别符号。(识别符号一般约定为第一条规则的左部符号)

例、 G[<无符号整数>]

<无符号整数>→<数字串>

<数字串>→ <数字串><数字>|<数字>

<数字>→0 | 1 | 2 | 3 | | 9



2.3.2 推导的形式定义

例如: G[<无符号整数>]

- (1) <无符号整数>→<数字串>
- (2) <数字串>→ <数字串><数字>
- (3) <数字串> → <数字>

- (4) <数字>→0
- (5) <数字>→1
- (13) <数字>→9



例如: G[<无符号整数>]

- (1) <无符号整数>→<数字串>
- (2) <数字串>→ <数字串><数字>
- (3) <数字串>→ <数字>

- (4) <数字>→0
- (5) <数字>→1

••••••

(13) <数字>→9

当符号串已没有非终结符号时,推导就必须终止。因为终结符不可能出现在规则左部,所以将在规则左部出现的符号称为非终结符号。



定义3: 文法G,
$$U_0, U_1, U_2, \dots, U_n \in V^+$$
 if $v = V_0 = V_0$



定义4: 文法G, $v, w \in V^+$

if
$$v \stackrel{+}{=} > w$$
, 或 $v = w$, 则 $v = * > w$.



定义5: 规范推导: 有xUy ==> xuy, if $y \in V_t^*$,则此推导为规

范的,记为xUy ⇒> xuy。



直观意义: 规范推导=最右推导

最右推导: 若符号串中有两个以上的非终结符时, 先推右边的。

最左推导: 若符号串中有两个以上的非终结符时, 先推左边的。

若有 $v \Longrightarrow U_0 \Longrightarrow U_1 \Longrightarrow U_2 \Longrightarrow \cdots \Longrightarrow U_n \Longrightarrow w$,则 $v \Longrightarrow w$.

2.3.3 语言的形式定义

定义6: 文法G[Z]

文法G[Z]所产生的 所有句子的集合

- (1) 句型: x是句型 $L \Rightarrow x$, $\exists x \in V^*$;
- (2) 句子: 义之句子 \Leftrightarrow $Z \stackrel{+}{\Rightarrow} x$, 且 $x \in V_t^*$;
- (3) 语言: $L(G[Z]) = \{x \mid x \in V_t^*, Z \stackrel{\pm}{\Rightarrow} x \};$

形式语言理论可以证明以下两点:

- (1) G \rightarrow L(G);
- (2) $L(G) \rightarrow G1, G2, \dots, Gn;$

已知文法, 求语言, 通过推导;

已知语言,构造文法,无形式化方法,更多是凭经验。

例: {abⁿa | n≥1},构造其文法

G1[Z]: $Z \rightarrow aBa$

 $\mathbf{B} \rightarrow \mathbf{b} | \mathbf{b} \mathbf{B}$

G2[Z]: $Z \rightarrow aBa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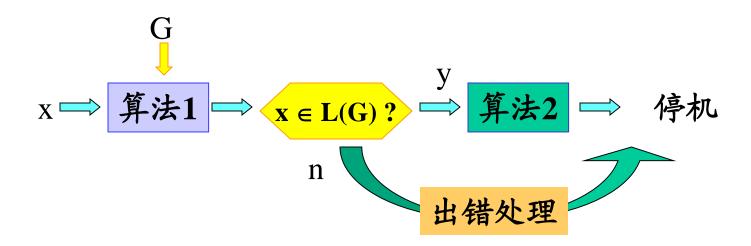
 $B \rightarrow b | Bb$

定义7. G和G'是两个不同的文法,若 L(G) = L(G'),则G和G'为等价文法。



编译感兴趣的问题是:

• 给定 $x, G, \bar{x}x \in L(G)$?





2.3.4 递归文法

1.递归规则:规则右部有与左部相同的符号

对于 U::= xUy

若x=ε,即U::= Uy, 左递归;

若y=ε,即U::= xU, 右递归。

2.递归文法: 文法G, 存在U \in Vn

if U==>...U...,则G为递归文法(自嵌入递归);

if U=±>U...,则G为左递归文法;

if U==>...U,则G为右递归文法。



会造成死循环 (后面将详细论述)

3. 左递归文法的缺点: 不能用自顶向下的方法来进行语法分析

4. 递归文法的优点:可用有穷条规则,定义无穷语言

例:对于前面给出的无符号整数的文法是有递归文法,用13条规则就可以定义出所有的无符号整数。若不用递归文法,那将要用多少条规则呢?



2.3.5 句型的短语、简单短语和句柄

定义8. 给定文法G[Z], w::=xuy \in V+, 为该文法的句型, 若 Z^{*}=>xUy, 且U⁺=>u, 则u是句型w相对于U的短语; 若 Z^{*}=> xUy, 且U==>u, 则u是句型w相对于U的简单短语。 其中U \in V_n, u \in V+, x, y \in V*

直观理解: 短语是前面句型中的某个非终结符所能推出的符号串。



定义9. 任一句型的最左简单短语称为该句型的句柄。

给定句型找句柄的步骤:

短语 一 简单短语 一 句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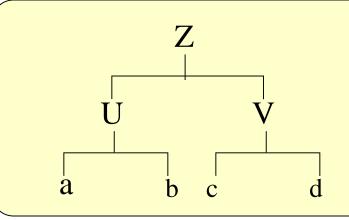
注意: 短语、简单短语是相对于句型而言。一个句型

可能有多个短语、简单短语,但句柄只能有一个。



2.4 语法树与二义性文法

2.4.1 推导与语法树



(1) 语法树: 句子结构的图示表示法,它是一种有向图,由结点和有向边组成。

结点: 符号

根结点: 识别符号

中间结点: 非终结符

叶结点:终结符或非终结符

有向边:表示结点间的派生关系。



(2) 句型的推导及语法树的生成(自顶向下)

给定G[Z], 句型w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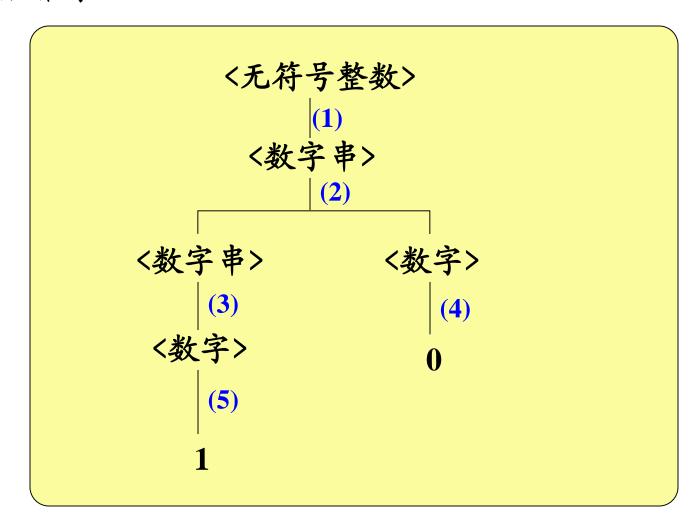
可建立推导序列,Z= > w

可建立语法树,以Z为树根结点,每步推导生成语法树的一枝,最终可生成句型的语法树。

注意一个重要事实: 文法所能产生的句子,可以用不同的推导原则(使用产生式顺序不同)将其推导出来。语法树的生成规律不同,但最终生成的语法树形状完全相同。某些文法有此性质,而某些文法不具有此性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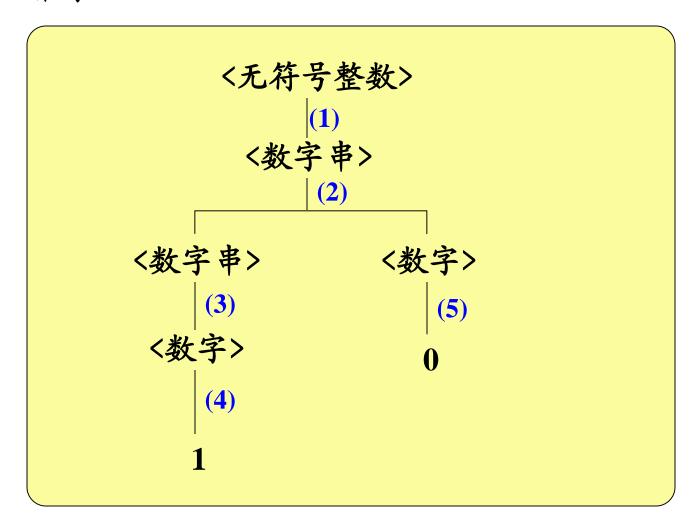


一般推导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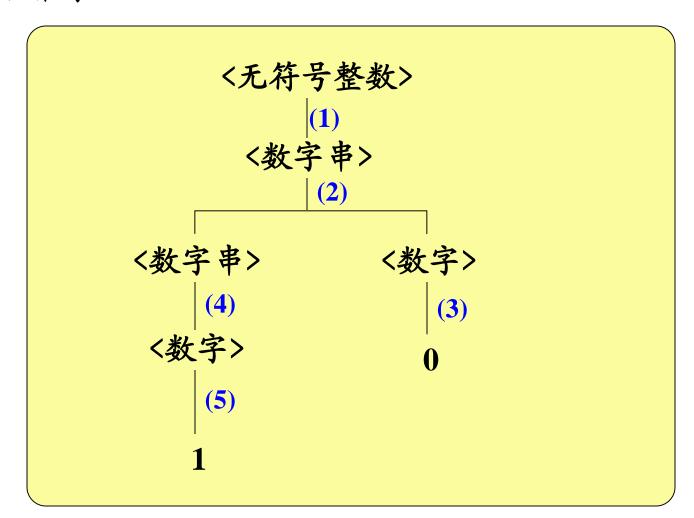


最左推导:





最右推导:





(3)子树与短语

子树: 语法树中的某个结点(子树的根)连同它向下派生的部分所组成。

定理 某子树的末端结点按自左向右顺序为句型中的符号串,则该符号串为该句型的相对于该子树根的短语。

只需画出句型的语法树,然后根据子树找短语→ 简单短语→句柄。



(4) 树与推导

句型推导过程<==>句型语法树的生长过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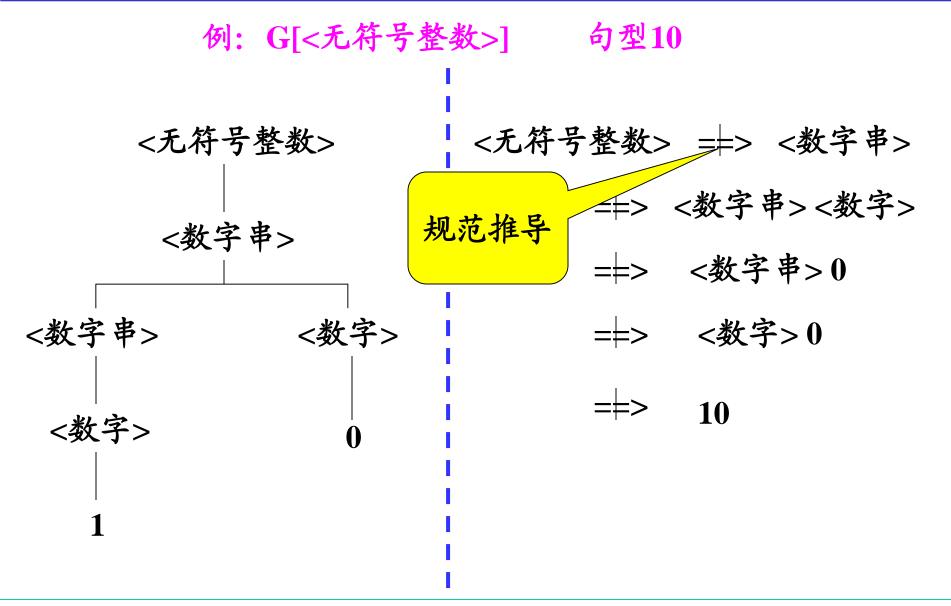
由推导构造语法树

从识别符号开始,自右向左建立推导序列。



由根结点开始, 自上而下建立语法树。







12 由语法树构造推导

自下而上地修剪子树的末端结点,直至把整棵树剪掉 (留根),每剪一次对应一次规约。



从句型开始,自左向右地逐步进行规约,建立推导序列。

定义12. 对句型中最左简单短语(句柄)进行的规约称为规范规约。



规范规约与规范推导互为逆过程

<无符号整数>

<无符号整数>



定义13.通过规范推导或规范规约所得到的句型称为规范句型。

<数字><数字>

不是规范推导!



2.4.2 文法的二义性

定义14.1 若对于一个文法的某一句子存在两棵不同的语法树,则该文法是二义性文法,否则是无二义性文法。

换而言之,无二义性文法的句子只有一棵语法树,尽管推导过程可以不同。

下面举一个二义性文法的例子:

G[E]: E:= E+E | E*E | (E) | 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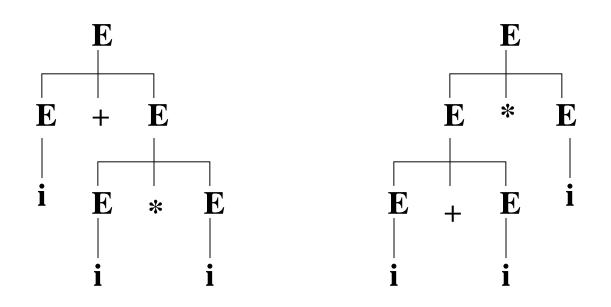
$$Vn=\{E\}$$
 $Vt=\{+,*,(,),i\}$



对于句子 $S = i + i * i \in L(G[E])$, 存在不同的规范推导:

- (1) E = >E + E = >E + E *E = >E + E *i = >E + i *i = >i + i *i
- (2) $E \Rightarrow E \times E \Rightarrow E \times i \Rightarrow E + E \times i \Rightarrow E + i \times i \Rightarrow i + i \times i$

这两种不同的推导对应了两种不同的语法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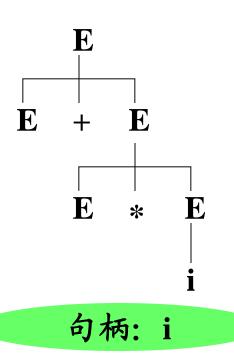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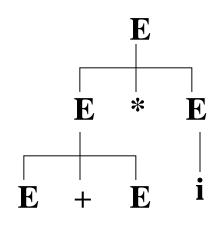


定义14.2 若一个文法的某句子存在两个不同的规范推导, 则该文法是二义性的,否则是无二义性的。

以上是自顶向下来看文法的二义性,我们还可以自底向上来看文法的二义性。上例中,规范句型E+E*i是由i+i*i通过两步规范规约得到的,但对于同一个句型E+E*i,它有两个不同的句柄(对应上述两棵不同的语法树):i和E+E。因此语法的二义性意味着句型的句柄不唯一。







句柄: E+E

定义14.3 若一个文法的某规范句型的句柄不唯一,则该文法是二义性的,否则是无二义性的。



若文法是二义性的,则在编译时就会产生不确定性。遗憾的是在理论上已经证明:文法的二义性是不可判定的,即不可能构造出一个算法,通过有限步骤来判定任一文法是否有二义性。

现在的解决办法是:提出一些限制条件,称为无二义性的充分条件。当文法满足这些条件时,就可以判定文法是无二义性的。

由于无二义性文法比较简单,我们也可以采用另一种解决办法:即不改变二义性文法,而是确定一种编译算法,使该算法满足无二义性充分条件。

例: 算术表达式的文法

•
$$E := E + E | E * E | (E) | i$$

•
$$E := E + T \mid T$$

•
$$F := (E) | i$$

例: Pascal 条件语句的文法

<条件语句>::= If <布尔表达式>then<语句> |

If <布尔表达式> then <语句> else <语句>

<语句>::= <条件语句> | <非条件语句> |



2.5 句子的分析

任务: 给定G[Z]: $S \in V_t^*$, 判定是否有 $S \in L(G[E])$?

这是词法分析和语法分析所要做的工作,将在第三、四章中详细介绍。



2.6 有关文法的实用限制

若文法中有如U::=U的规则,则这就是有害规则,它会引起二义性。

例如存在U::=U, U::=a|b,则有两棵语法树:



多余规则: (1) 在推导文法的所有句子中,始终用不到的规则。即该规则的左部非终结符不出现在任何句型中。

(2) 在推导句子的过程中,一旦使用了该规则,将推不出任何终结符号串。即该规则中含有推不出任何终结符号串的非终结符。

例如给定G[Z], 若其中关于U的规则只有如下一条:

U := x U y

该规则是多余规则。

若还有U::= a,则此规则 并非多余

若某文法中无有害规则或多余规则,则称该文法是压缩过的。



例:

- \bigcirc S \rightarrow Be
- \bigcirc S \rightarrow Ec
- $3A \rightarrow Ae$
- $\mathbf{4} \mathbf{A} \rightarrow \mathbf{e}$
- \bigcirc A \rightarrow A
- **6 B**→**Ce**
- $\bigcirc B \rightarrow Af$
- **®** C→Cf
- $\bigcirc D \rightarrow f$

- \bigcirc S \rightarrow Be
- $\bigcirc B \rightarrow Af$
- $3 A \rightarrow Ae$
- $\mathbf{4} \mathbf{A} \rightarrow \mathbf{e}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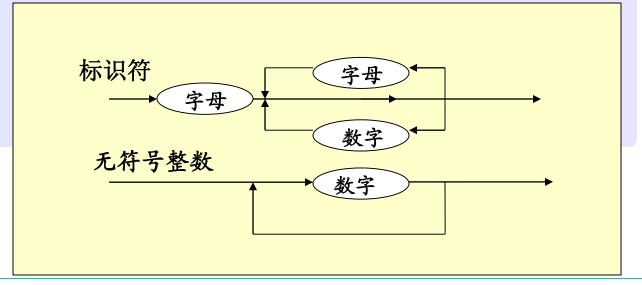


2.7 文法的其它表示法

1、扩充的BNF表示(Backus Normal Form)

- BNF的元符号: <,>,::=, |
- 扩充的BNF的元符号: <,>,::=, |,{,},,

2、语法图





2.8 文法和语言分类

形式语言:用文法和自动机所描述的没有语义的语言。

语言定义: $L(G[Z]) = \{ x \mid x \in Vt^*, Z \stackrel{+}{=}> x \}$

文法定义: 乔姆斯基将所有文法都定义为一个四元组:

G=(Vn, Vt, P, Z)

Vn: 非终结符号集

Vt: 终结符号集

P: 产生式或规则的集合

Z: 开始符号(识别符号) Z ∈ Vn



文法和语言分类: 0型、1型、2型、3型 这几类文法的差别在于对产生式施加不同的限制。

> 0型: P: u::=v 其中u∈V⁺, v∈V*

0型文法称为短语结构文法。规则的左部和右部都可以是符号串,一个短语可以产生另一个短语。

0型语言: L0 这种语言可以用图灵机(Turing)接受。



1型: P: xUy::= xuy

其中 U∈Vn,

 $x, y, u \in V^*$

称为上下文敏感或上下文有关。也即只有在x、y这样的上下文中才能把U改写为u。

1型语言: L1 这种语言可以由一种线性界限自动机接受。

2型: P: U::= u 其中 U∈Vn, u∈V*

称为上下文无关文法。也即把U改写为u时,不必考虑上下文。

注意: 2型文法与BNF表示相等价。

2型语言: L2 这种语言可以由下推自动机接受。



3型文法:

(左线性)

P: **U**::=**T**

或 U::=wT

其中 U、w E Vn

 $T \in Vt$

(右线性)

P: **U**::=**T**

或 U::=Tw

其中 U、w∈Vn

 $T \in Vt$

3型文法称为正则文法。它是对2型文法进行进一步限制。

3型语言: L3 又称正则语言、正则集合 这种语言可以由有穷自动机接受。 根据上述讨论,L0⊃L1⊃L2⊃L3

0型文法可以产生L0、L1、L2、L3,但2型文法只能产生L2,不能产生L1。



小结

- 掌握符号串和符号串集合的运算、文法和语言的定义。
- 几个重要概念: 递归、短语、简单短语和 句柄、语法树、文法的二义性、文法的实 用限制等。
- 掌握文法的表示: BNF、扩充的BNF范式、 语法图。
- 了解文法和语言的分类。



本章作业

• P22 第3题

• P28 第1、2、4、5、6、7题 (第1题根据给定文法无法推导出ab0 、 0a和11!)

- P36 第1、5、6、8、9
- P41 第2题

做i+i*i或i+i+i其中一个即可